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修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将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72,200.00万元,行芝达75%股东权益价值为129,150.00万元。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2022年12月31日以来,标的公司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仍选用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7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仍为127,830.00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八、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评估机构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将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

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72,200.00万元,行芝达75%股东权益价值为129,150.00万元。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2022年12月31日以来,标的公司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仍选用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75%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仍为127,830.00万元,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评估机构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前期编制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行芝达”)7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将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2022年12月31日以来,标的公司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仍选用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截至目前,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现将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根据正文补充更新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了更新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中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更新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在“四、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中对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更新披露。
第三节 交易标的	1、在“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权属”中对租赁房产、专利授予和域名情况等进行了更新披露; 2、在“七、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中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及技术服务相关内容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九、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就加期评估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1、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概述”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中对加期评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2、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概述”之“(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3、在“一、标的公司评估概述”之“(七)重要子公司的评估情况”中对重要子公司加期评估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2、在“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对毛利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中就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2、在“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四)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中就下游应用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同时,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人:吴秋农 邱扬凡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4 投票简称: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 √,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以下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签字页)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3,026,4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58,040,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86,0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86,0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86,0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9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767,000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15,793股,共计1,882,793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333,038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57,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6,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16%;反对469,1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02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86,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鑫律师和周素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23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洪运杰、佟玉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洪运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23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2023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2023年建立和实施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法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公司2023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料;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容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13710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11243.5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11243.5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情形影响合锻智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锻智能在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了相关缺陷,已针对上述缺陷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在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期间,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应收票据会计确认计量不准确的违规问题:公司在2022年半年报存在应当确认而未确认应收票据,未及时对应收票据合理计提减值,未合理确认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等行为,违反《企业会计准备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另外,认定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违规问题: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决策行为违反了公司总经理议事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股东吉利汽车集团于2023年8月3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归母净利润的差异幅度为85.4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2023年4月19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故上交所对公司有关人员予以监管警示。

在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期间,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问题:公司未及时考虑应收款项的减值迹象,导致2022年年报业绩预告信息与2022年年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涉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等,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相关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所处行业公开资料,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5月10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亏损